# 考試院公報

## The Examination Yuan Gazette





本公報自民國一百十二年起改版

電子檔同步發行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overline{}$	<b>⊸</b> ∠_
$\boldsymbol{\vdash}$	$\mathcal{M}$
$\blacksquare$	<u> </u>
	/ \

第 44 卷 第 61 期 中華民國 114年 11月 26日

### 公告及送達

銓敘部公告:預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中、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六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修正草案

1

12

## 國家考試錄取(及格)人員榜(名)單

主旨:預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中、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十六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第3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cs.gov.tw)人事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三科承辦人許景雅(電話:02-82366597,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jy-shiu@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施能傑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 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 署刑事警察局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溯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並溯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為業務幕僚長,督察長則為外勤工作之幕僚長,二者之職責程度相當,為合理化警察官職位結構,參照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編制體例,調整督察長職務等階與主任秘書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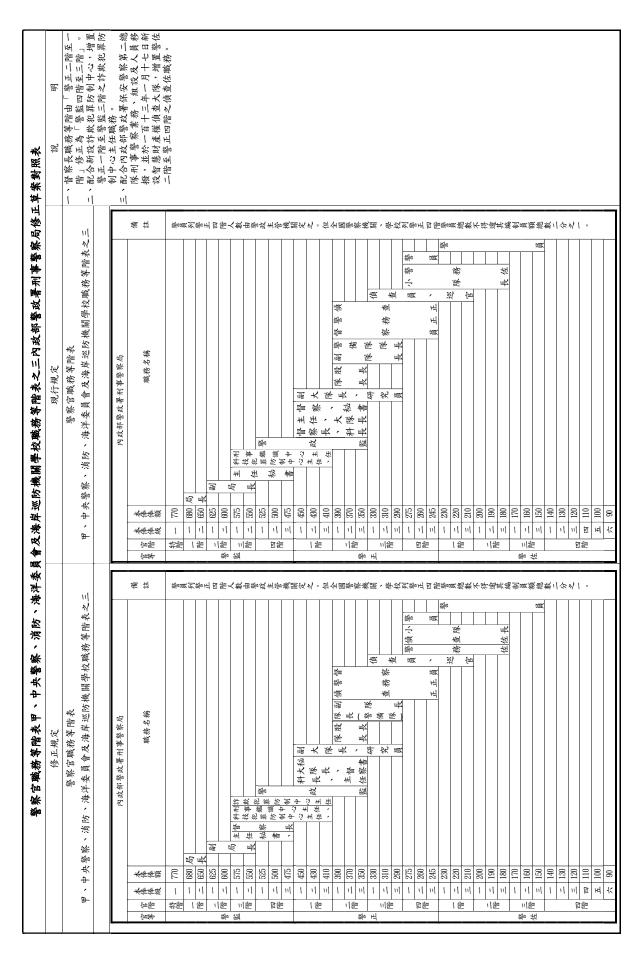
復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及因應詐欺犯罪危害 防制條例施行所面臨之後續挑戰,爰新設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並配合修正本 表,增置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主任,職務等階列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

另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編制體例,將未跨列官等之警備 隊隊長職稱整併至隊長職稱,職務等階仍維持警正三階至二階。

又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業務、組設及人員移 撥,並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新設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爰增置偵查佐 ,職務等階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爰擬具本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 下:

- 一、督察長職務等階由「警正二階至一階」修正為「警監四階至三階」。
- 二、增置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主任,職務等階列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
- 三、警備隊隊長修正為「隊長(警備隊)」,職務等階維持警正三階至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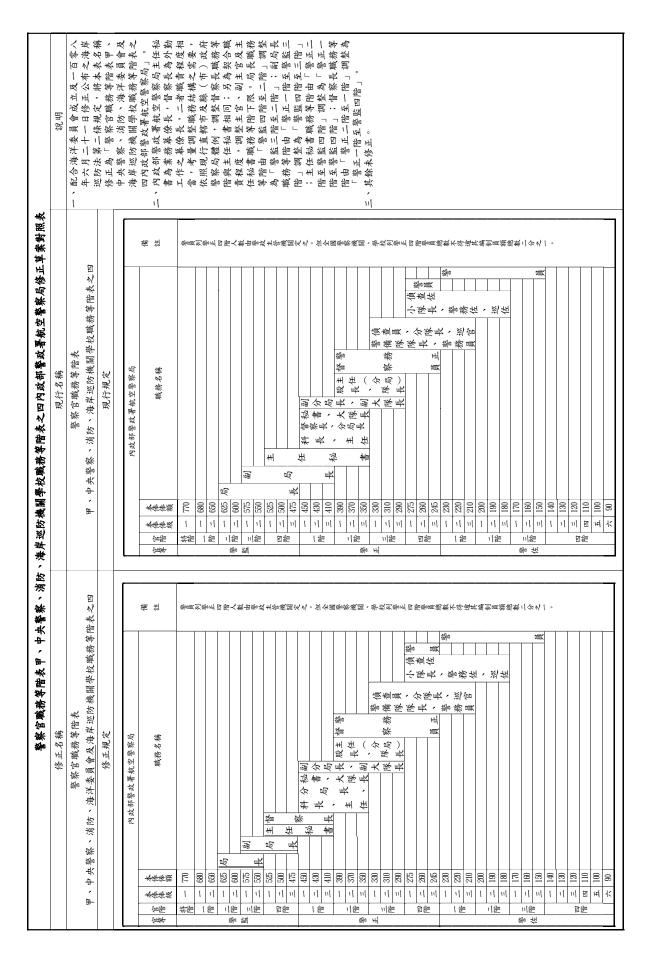
四、增置偵查佐,職務等階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 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茲因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主任秘書為業務幕僚長,督察長則為外勤工作之幕僚長,二者之職責程度相當,考量調整職務結構之需要,依照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體例,調整督察長職務等階與主任秘書相同;另為契合職責程度,併案調整主官、副主官及主任秘書職務等階下限,爰擬具本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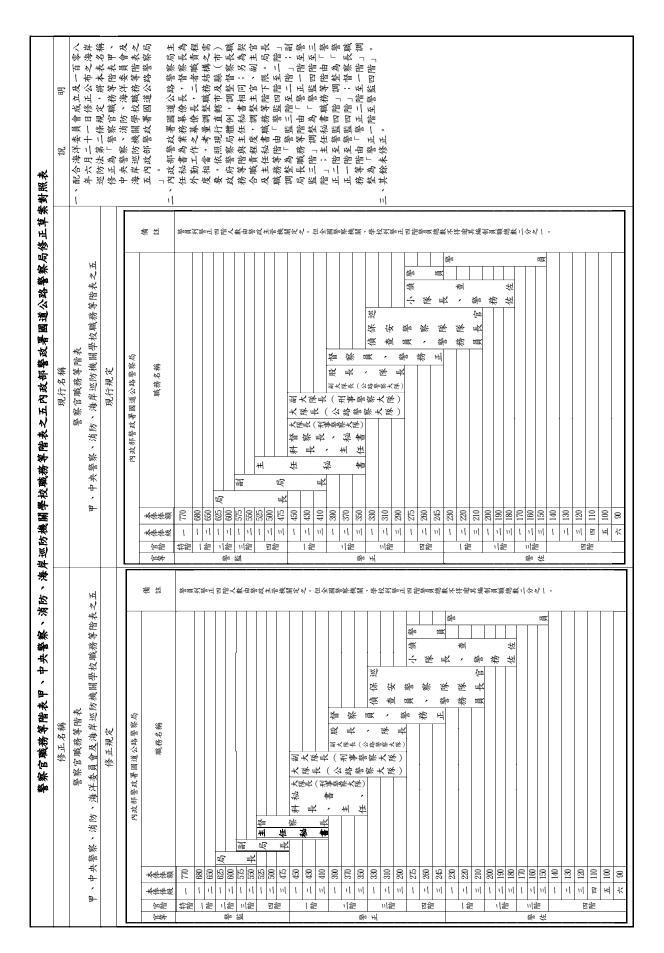
- 一、配合海洋委員會成立及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 法第二條規定,將本表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 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內政部警 政署航空警察局」。
- 二、局長職務等階由「警監四階至二階」修正為「警監三階至二階」。
- 三、副局長職務等階由「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修正為「警監四階至三階」。
- 四、主任秘書職務等階由「警正二階至警監四階」修正為「警正一階至警 監四階」。
- 五、督察長職務等階由「警正二階至一階」修正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 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察局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茲因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主任秘書為業務幕僚長,督察長則為外勤工作之幕僚長,二者之職責程度相當,考量調整職務結構之需要,依照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體例,調整督察長職務等階與主任秘書相同;另為契合職責程度,調整主官、副主官及主任秘書職務等階下限,爰擬具本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海洋委員會成立及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 法第二條規定,將本表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 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內政部警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 二、局長職務等階由「警監四階至二階」修正為「警監三階至二階」。
- 三、副局長職務等階由「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修正為「警監四階至三階」。
- 四、主任秘書職務等階由「警正二階至警監四階」修正為「警正一階至警 監四階」。
- 五、督察長職務等階由「警正二階至一階」修正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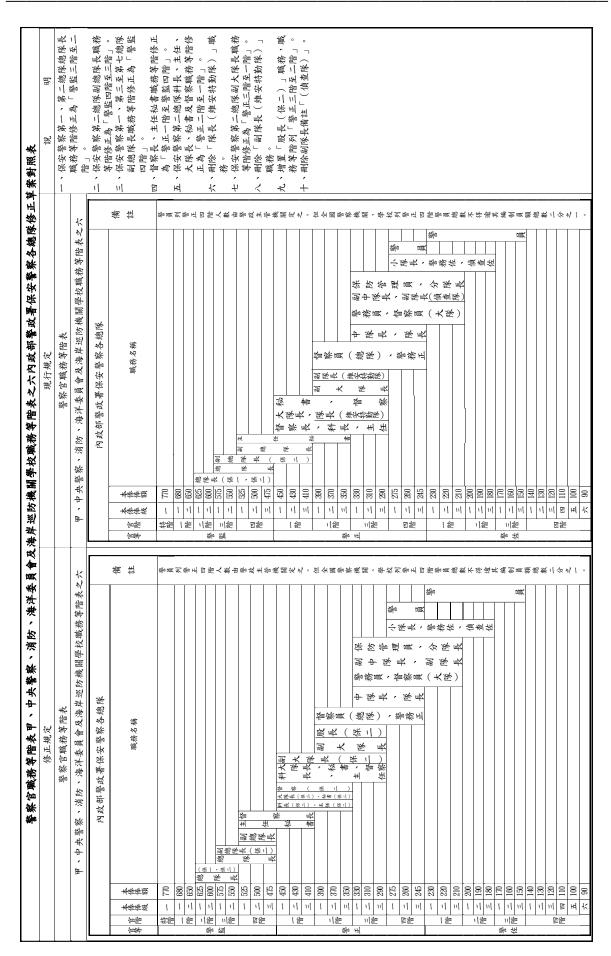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 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 署保安警察各總隊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規劃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改制為大隊;另參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內政部消防署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主任秘書等職務列等訂列方式,就高階主管職務所須具備較高之職責及專業知能,合理調整職務等階跨列範圍至兩個職等以內,以契合職等標準設定之精神,爰調整相關職務等階。

又保安警察各總隊主任秘書為業務幕僚長,督察長則為外勤工作之幕僚長,二者之職責程度相當,爰依照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體例,調整督察長職務等階與主任秘書相同,爰擬具本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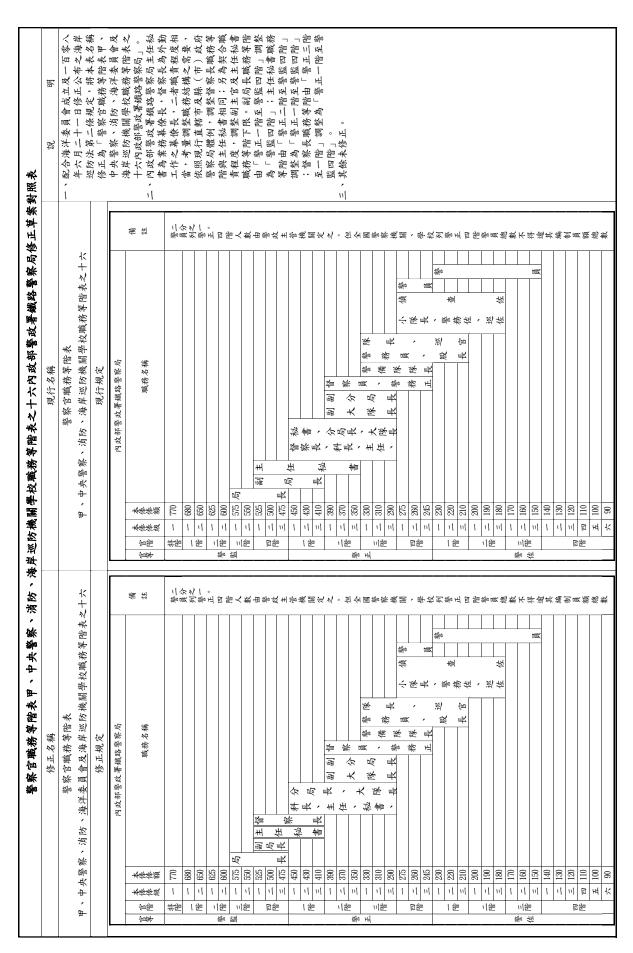
- 一、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總隊長職務等階由「警監四階至二階」修正為「警監三階至二階」。
- 二、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副總隊長職務等階由「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修正為「警監四階至三階」。
- 三、保安警察第一、第三至第七總隊副總隊長職務等階由「警正一階至警 監四階」修正為「警監四階」。
- 四、主任秘書職務等階由「警正二階至警監四階」修正為「警正一階至警 監四階」。
- 五、督察長職務等階由「警正三階至一階」修正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 六、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科長、主任、大隊長、秘書及督察職務等階由「警 正三階至一階」修正為「警正二階至一階」。
- 七、刪除「隊長(維安特勤隊)」職務。
- 八、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副大隊長職務等階由「警正三階至二階」修正為「警正三階至一階」。
- 九、刪除「副隊長(維安特勤隊)」職務。
- 十、增置「股長(保二)」職務,職務等階列「警正三階至二階」。
- 十一、刪除副隊長備註「(偵查隊)」。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 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六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 局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六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訂定發布,自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曾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茲因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主任秘書為業務幕僚長,督察長則為外勤工作之幕僚長,二者之職責程度相當,考量調整職務結構之需要,依照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體例,調整督察長職務等階與主任秘書相同;另為契合職責程度,調整副主官及主任秘書職務等階下限,爰擬具本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海洋委員會成立及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 法第二條規定,將本表名稱修正為「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 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六內政部警政 署鐵路警察局」。
- 二、副局長職務等階由「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修正為「警監四階」。
- 三、主任秘書職務等階由「警正二階至警監四階」修正為「警正一階至警 監四階」。
- 四、督察長職務等階由「警正三階至一階」修正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 考選部公告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錄取人員 名單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公告字號:選特一字第1141501135號

公告事項:

- 一、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錄取 人員名單業經 114年 11月 26日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及總成績 審查有關事項會議確認,並於同日由典試委員長簽署榜單揭示,茲依 榜示名單公告錄取人員如下。
- 二、本考試應考人未列於榜示名單者為不錄取。未錄取之應考人如不服本公告,得自 114 年 11 月 27 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考試院提起訴願。
- 三、第二試錄取人員名單: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類科 肆 名

正額錄取 肆 名

張〇菲 洪〇瑄 孫〇恩 葛〇軒

60840002 60820002 60840021 60840015

部 長 劉孟奇

# 考試院公報 第44卷第61期

935

發行者:考試院

編輯者:考試院編研中心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電話:(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220051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02)2966-0816

